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文件

张公通〔2021〕43号

张店公安分局关于建立联系服务企业机制的通知

各室、所、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部署，切实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按照市局关于建立市县公安机关党委班子联系服务企业机制的要求，分局实行分局党委成员、警企联络员挂包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联系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常态联系服务机制。分局党委委员、警企联络员分工挂包辖区部分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分局党委委员每年至少到企业走访座谈2次，并通过与企业负责人互留联系方式、建立微信联系等方式主动表明公安机关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态度和决

心，主动征求企业对公安机关的意见建议，及时答复企业提出的各类咨询问题，积极宣传公安工作，将《淄博市公安局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十条措施》《淄博市公安局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十条严禁》（以下简称“双十条”）举措，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提高“双十条”举措的社会知晓率，并将“双十条”举措落到实处，搭建联系服务企业的直通车。

二、协调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周边治安状况，帮助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属于公安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第一时间安排、协调相关派出所和警种部门帮助解决；公安职责范围外的事项，积极帮助出谋划策、建言献策，并尽最大努力帮助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解决。

三、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不参与、不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增加企业负担，不搞形式主义。严肃查处损害政商关系的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通过联系挂包密切警企互动，促进社会监督，带头营创重商、亲商、安商、敬商的法治营商环境。

四、推动联系服务全覆盖。在分局党委委员挂包联系的基础上，其他重点企业实行“警企联络员”“经侦信息员”制度，实现联系服务全覆盖。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2021年6月7日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指挥中心

2021年6月7日印发
